嘉義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
學校名稱：　　承辦人：

□國民中學組　□高級中等學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
□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

申請人姓名	科系	年級	學業成績

說明：
1.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2.若家庭情況特殊，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（20字以內）。

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

連絡電話：
注）

備註